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植物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比选采购文件

编号：

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资产设备部

二〇二二年五月

第一章 比选须知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1 资格要求**

1.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个人独资企业或其他组织，且经营范围涉及植物（花木）销售、租赁、服务等相关内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1.1.2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至少一个植物租赁服务的业绩且年度金额不低于30万元。**（提供合同复印件）**

1.2其他要求

1.2.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1.2.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比选响应人，都不得在同一比选项目中同时参加比选。

1.2.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不得转包、分包。

（以上“其他要求”提供相关声明）

**1.2 项目要求**

在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所属范围内，需求植物的摆放及维护服务，主要涉及办公区域和公共区域，具体需求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第四章服务要求。

**1.3报价要求**

1.3.1比选响应人的报价应按附件1（报价函）、附件2（分项报价清单）的所列要求填写报价，服务价格含所供植物费、维护费、耗材费、管理费、风险费、税金(除增值税外)等所有费用。

**特别提示：严禁低于项目实施成本价报价、严禁参加比选响应人相互串通，哄抬报价，否则采购方有权宣布报价无效，其后果和损失由参加比选响应人自负。**

1.3.2比选响应人在报价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比选响应人自行负担。

1.3.3 本项目两年合同期最高限价为不含增值税人民币伍拾玖万元整（小写：¥ 590,000.00）单项限价见下表，超过最高限价和单项限价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将直接取消比选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类别** | 二级类别 | 数量 | 暂定需求种类 | 盆体要求 | 单盆不含税限价元/月 |
| 1 | A类 | A1 | 0 | 榕树盆景 | 釉盆 | 291.26 |
| 2 | A2 | 8 | 幸福树、绿萝 | 釉盆 | 77.67 |
| 3 | B类 | B1 | 2 | 多头铁树 | 釉盆 | 97.09 |
| 4 | B2 | 72 | 杜鹃、铁树、发财树、散尾葵、幸福树、非洲茉莉、天堂鸟 | 陶瓷 | 58.25 |
| 5 | B3 | 338 | 虎皮兰、螺纹铁、绿宝、绿萝、万年青、夏威夷椰子、杏叶、也门铁 | 陶瓷 | 29.13 |
| 6 | C类 | C1 | 41 | 架子吊藤 | 陶瓷 | 33.98 |
| 7 | C2 | 55 | 万年青 | 陶瓷 | 22.33 |
| 8 | D类 | D1 | **0** | 蝴蝶兰盆景 | 陶瓷 | 43.69 |
| 9 | D2 | **76** | 红掌、双头鸿运当头 | 陶瓷 | 33.98 |
| 10 | D3 | **55** | 变叶木、杜鹃、一品红 | 陶瓷 | 19.42 |
| 11 | D4 | 309 | 吊藤、黑美人、虎皮兰、水培白掌、巴西美人、白掌 | 玻璃、塑料 | 7.77 |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二、合格的供应商**

具有与本比选采购文件要求各类植物供应和维护保养能力。比选响应单位必须具备：

2.1 营业执照、相关业绩；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成交。（具体办法详见第二章比选办法）

具体比选规则如下：

3.1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3.2 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按规定程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3.3 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3.4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未能在比选采购文件规定期限内交纳履约保证金、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报采购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按照评标委员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四、比选采购文件发放的时间及地点**

本比选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在重庆机场集团外网上自行下载。

**五、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5.1 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无

5.2 履约保证金为年度合同金额的10%，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缴纳到以下账户，于履约结束后60天内，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户名：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渝北机场支行

开户账号：5000 1083 8000 5020 0711

**六、支付方式**

每6个月结算一次。根据等级单价和实际租赁数量结算。

每6个月到期后，在承租方收到出租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0个工作日内支付过去6个月的服务费用。

**七、服务期**

 两年，2022年7月1日-2024年6月30日。

**八、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注：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投标有效期理解。

**九、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9.1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9.2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9.2.1 封面。

9.2.2 加盖公章的报价函（格式按附件1）。

9.2.3 报价部分。比选响应方应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报出两年服务总价，并附各分项报价清单（格式按附件2）。

9.2.4 技术部分。各个等级提供植物的可替换种类（参考第四章服务要求）；服务方案等。(格式自拟)

9.2.5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资格条件和其他要求列明的资格审查部分（第一章资格条件要求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业绩证明、其他要求的相关声明、其他比选响应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证明材料等）；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劳动关系证明；业绩合同复印件等。（格式自拟）

9.2.6 比选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

**十、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0.1 未按照规定交纳比选响应保证金的（若要求缴纳比选响应保证金）。

10.2 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0.3 比选响应文件未装袋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10.4 比选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10.4.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0.4.2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的；

10.4.3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0.5 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0.6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10.7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0.8 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十一、异议**

11.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1.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1.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1.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1.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1.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二、监督部门**

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路9号地服楼

电话：023-67153808

**十三、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3.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2年5月26日14：30至14:50时送到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办公楼110房间，过期不予受理。

13.2 2022年 5月26日 15:00 时在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路9号）办公楼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

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在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办公楼110室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13.3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3.4 比选结果通知：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

**十四、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先生

电话：67156351

传真：67153291

邮编：401120

**第二章 比选办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比选采取综合评分法。在经过初步审查后对符合本文件基本要求的比选响应人进行详细评审，总得分为经济、技术、商务三种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分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比选响应人得分最高得作为成交供应商，综合得分从高到底排名前1-3名的比选响应人作为成交候选人。

|  |  |
| --- |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评分因素 | 分值 |
| 技术部分 | 20分 |
| 经济部分 | 70分 |
| 商务部分 | 10分 |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注：所有有效不含税总报价的平均值为基准价（得60分）；每高于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1分；每低于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5分。 |
| 比选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不含税报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1位） |
| 评分因素、分值权重及评分标准 |
| 评分因素及分值权重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商务部分评分（A）(满分10分) | 人员资质（满分3分） | 比选响应人具有景观设计师、花艺环境设计师、插花师专业技术人员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请提供人员相关资质证明和劳动合同关系证明） |
| 类似业绩（满分7分） | 2019年1月1日至今有类似绿化、植物服务业绩，年度合同金额超过30万（含）每个得2分；年度合同金额30万以下每个得1分。最高得7分。（请提供合同复印件放入比选响应文件）。 |
| 技术部分评分（B）（满分20分） | 植物种类（满分15分） | 提供各规格的可替换种类，根据种类丰富程度、搭配方案是否合理等综合评分，优秀的得10-15分，良好的得5-10分，一般的得1-5分，未提供可替换种类或搭配方案极不合理的不得分。 |
| 服务方案（满分5分） | 提供租赁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应包括植物维护周期、植物更换周期、是否派驻专人管理、养护人员资质经验等综合评分，优秀的得4-5分，良好的得3-4分，中等的得1-2分，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不具有可行性的的不得分。 |
| 报价部分评分(C)（满分70分） | 总报价得分（70分） | 根据租金总价（不含税）计算。所有有效不含税总报价的平均值为基准价（得70分）；每高于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1分，每低于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5分。 |
| 比选得分 | 参选单位得分=A+B+C |

综合评分相同时，技术部分综合评分高者排名靠前。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植物租赁服务合同**

甲方： 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植物租赁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释义

1.1文中“双方”指甲方和乙方，“一方”指甲方和乙方中的任何一方。

1.2文中所涉及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

1.3文中“年、月、日”均指公历年、月、日。

二、合同标的

乙方为甲方提供植物租赁服务，包括甲方需求植物的提供和定期养护。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两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元到以下账户：（不接受任何保函形式）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合同到期后，乙方无违约事件，40天内一次性退还。

五、租赁费用及支付方式

5.1租赁费用

植物种类各项租赁价格表（待定）。

5.2支付方式

5.2.1服务期间租赁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根据附件1所列各植物等级单价和实际租赁数量和月数结算。租期不足一月的，按天数计算，租金（天）=月租金单价/30。（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实际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实际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5.2.2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2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汇至乙方本合同中约定的账户。

5.2.3乙方账户信息

账 户：

账 号：

开户行：

六、双方权利义务

6.1乙方的权利义务

6.1.1乙方按甲方提出的需求计划进行植物租赁摆放，并定期对摆放的植物进行保养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浇水、增肥、修剪等。

6.1.2乙方应及时更换枯萎、病死、叶子脱落等失去观赏价值的植物，进行及时清理和更换。超过1周未清理更换的，不计算当月租赁费用。

6.1.3乙方为甲方摆放和养护植物时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保持甲方摆放场所的环境卫生。

6.2甲方的权利义务

6.2.1甲方应明确摆放及养护区域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内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所属行政楼、货运办公区、航站楼办公区、海关办公区、机坪办公区等。

6.2.2甲方应列明租赁植物种类清单。（见附件1）

6.2.3甲方应妥善保管租摆的植物，并提供绿化养护及花卉护理所必须的水源等条件及基本工具。

6.2.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及时、足额的支付养护租摆费用。

七、违约责任

7.1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2乙方养护达不到甲方要求的，影响甲方正常经营生产活动的，甲方可发出整改书面通知书或口头通知，乙方7天内未于整改的，乙方就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上诉。

九、其它约定

9.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9.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3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9.4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起生效；合同文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1. **服务要求**

**1、服务区域**

1.1办公区域：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场区内，主要涉及行政楼、货运办公区、航站楼办公区、海关办公区、机坪办公区。从事服务的人员应当考取机场隔离区通行证。

办公区域以实际配置数量为准。

1.2公共区域（场景）

|  |  |  |
| --- | --- | --- |
| 图片 | 区域位置 | 占地面积 |
|  | 地服楼大厅楼梯左侧 | 1.44㎡ |
|
|
|
|  | 地服楼大厅楼梯右侧 | 1.44㎡ |
|
|
|
|  | 地服楼大厅 | 1.62㎡ |
|
|  | 老地服办公楼大厅 | 6㎡ |
|
|

公共区域需进行相应的景观设计，仍以实际搭配数量为准。

**2、植物需求**

 2.1定义：按照植物高度将我司需求植物分为四大类（一级类别），A类（高度181cm以上），B类（高度81cm-180cm），C类（高度51cm-80cm），D类（高度25cm-50cm），且各大类下设明细类（二级类别）。

2.2需求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类别** | 二级类别 | 数量 | 暂定需求种类 | 盆体要求 | 可替换种类 |
| 1 | A类 | A1 | 0 | 榕树盆景 | 釉盆 |  |
| 2 | A2 | 8 | 幸福树、绿萝 | 釉盆 |  |
| 3 | B类 | B1 | 2 | 多头铁树 | 釉盆 |  |
| 4 | B2 | 72 | 杜鹃、铁树、发财树、散尾葵、幸福树、非洲茉莉、天堂鸟 | 陶瓷 |  |
| 5 | B3 | 338 | 虎皮兰、螺纹铁、绿宝、绿萝、万年青、夏威夷椰子、杏叶、也门铁 | 陶瓷 |  |
| 6 | C类 | C1 | 41 | 架子吊藤 | 陶瓷 |  |
| 7 | C2 | 55 | 万年青 | 陶瓷 |  |
| 8 | D类 | D1 | **0** | 蝴蝶兰盆景 | 陶瓷 |  |
| 9 | D2 | **76** | 红掌、双头鸿运当头 | 陶瓷 |  |
| 10 | D3 | **55** | 变叶木、杜鹃、一品红 | 陶瓷 |  |
| 11 | D4 | 309 | 吊藤、黑美人、虎皮兰、水培白掌、巴西美人、白掌 | 玻璃、塑料 |  |

**3、维护需求**

3.1维护周期：各区域植物需进行定期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浇水、增肥、修剪等，频次不得少于一周一次；

3.2替换需求：若植物出现坏死、枯黄的植物应于一周内进行替换，否则不计算当月租赁费。

第五章 格式及附件

**（本章未涉及格式，格式自拟）**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元（¥ ）**不含增值税**的总报价，服务限 两 年，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2：**

**分项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类别** | 二级类别 | 数量 | 不含税单价（月） | 税率 | 含税单价（月） | 租期（月） | 含税总价（24月） |
| 1 | A类 | A1 | 0 |  |  |  | 24 |  |
| 2 | A2 | 8 |  |  |  | 24 |  |
| 3 | B类 | B1 | 2 |  |  |  | 24 |  |
| 4 | B2 | 72 |  |  |  | 24 |  |
| 5 | B3 | 338 |  |  |  | 24 |  |
| 6 | C类 | C1 | 41 |  |  |  | 24 |  |
| 7 | C2 | 55 |  |  |  | 24 |  |
| 9 | D类 | D1 | **0** |  |  |  | 24 |  |
| 10 | D2 | **76** |  |  |  | 24 |  |
| 11 | D3 | **55** |  |  |  | 24 |  |
| 12 | D4 | 309 |  |  |  | 24 |  |
| 合计 | 24 |  |

**注:**请充分考虑各项费用因素，包括所供植物费、维护费、耗材费、管理费、风险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报价一经报出，不得更改。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特授权\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 （身份证号）为本公司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签章）

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